

附表一: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項適用對象暨業管單位分工一覽表

《107.12.17 訂定》

序號	人員類別	教育部業管諮詢單位	教育局業管單位
1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綜合企劃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2	私立學校編制內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3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綜合企劃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4	私立學校編制內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5	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6	校園運動防護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等教育科
8	市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9	市立大學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0	技工、工友	本部秘書處	人事室
11	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2	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3	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4	市立大學校院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15	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	中等教育科
17	市立大學客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部高等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序號	人員類別	教育部業管諮詢單位	教育局業管單位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18	中小學社團及課後學藝班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19	市立大學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20	補救教學人員-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21	高中以下學校契約進用之廚工、警衛、駕駛及隨車人員 ※教育部訂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按其規定辦理。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廚工：學務校安組 駕駛及隨車人員：學務校安組 原民特教組 警衛：秘書室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
22	特教學校住宿生管理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特殊教育科
23	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4	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部聘任教學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6	新住民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7	中小學外籍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綜合企劃科
28	實驗教育機構進用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29	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30	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其他人員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按契約僱人員性質分屬 各業管科室

附註：1. 此表僅適用於學校場域及非學校型態之教育機構進用之人員。

2. 各級學校實際執行疑義應由本局各業管科室協助處理，涉法令適用疑義時再由各業管科室洽本部各業管單位諮詢。

3. 契約進用人員倘具學生身分，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